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18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 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纪委，各分党委、直属支部，各附院党委、各群众组织：

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大力弘扬和表彰教师爱岗敬业、献身教育事业的高尚师德和先进事迹，全面提高教师的师德修养和综合素质，努力营造以德修身、以德育人、以德治校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教师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蚌埠医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及《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蚌埠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蚌埠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

中共蚌埠医学院党委
2018年10月26日

附件：

蚌埠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大力弘扬和表彰教师爱岗敬业、献身教育事业的高尚师德和先进事迹，全面提高教师的师德修养和综合素质，努力营造以德修身、以德育人、以德治校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教师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蚌埠医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及《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（含直属附属医院）在职在岗教师（含“双肩挑”）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严格遵循“坚持标准、确保质量、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政治信念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心全意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，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。

(三)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5年）；师德先进事迹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。

(四)依照《蚌埠医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近两年师德考核中获优秀一次。

(五)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，学术诚信，廉洁自律，立德树人，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受到广大师生的赞誉。

(六)从事教学工作，工作量满足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条件，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。有3年以上的教学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实习（实训）等相关经验，没有发生教学事故或其它、违纪、违法事件。年度考核和教学考核均合格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(一)学校成立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委员会，由校领导、人事处、党（校）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曾获“全国优秀教师”等表彰的优秀教师代表组成。

(二)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“师德标兵”以教学部门为单位组织初评。

(二)各单位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确定候选人，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并填写《蚌埠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推荐表》。

(三)各单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报人事处审核汇总。

(四)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议，确定初选人员。

(五)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“师德标兵”人选。

(六)全校公示。

六、表彰名额及奖励方式

(一)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，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当年上半年进行，每届师德标兵的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

(二)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宣传其先进模范事迹。

七、师德标兵的管理

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推荐从校级师德标兵中遴选产生。

被评选为师德标兵的，在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